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0057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利蒙
LIMENG

申 请 人 李博韬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一委8组45号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黄油；奶酪；酸奶；乳清；发酵牛奶；凝固型酸奶；加工过的奶酪；果酱